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博弈与协调 —WTO的实质内涵 与全球贸易治理机制

张国元◎著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博弈与协调 ——WTO的实质内涵 与全球贸易治理机制

张国元◎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博弈与协调:WTO的实质内涵与全球贸易治理机制 /
张国元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7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ISBN 978-7-5118-3772-1

I. ①博… II. ①张…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研究 IV. ①D996.1②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4149号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
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博弈与协调——
WTO的实质内涵与全球
贸易治理机制

张国元 著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ilove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0.125 字数 237千

版本 2012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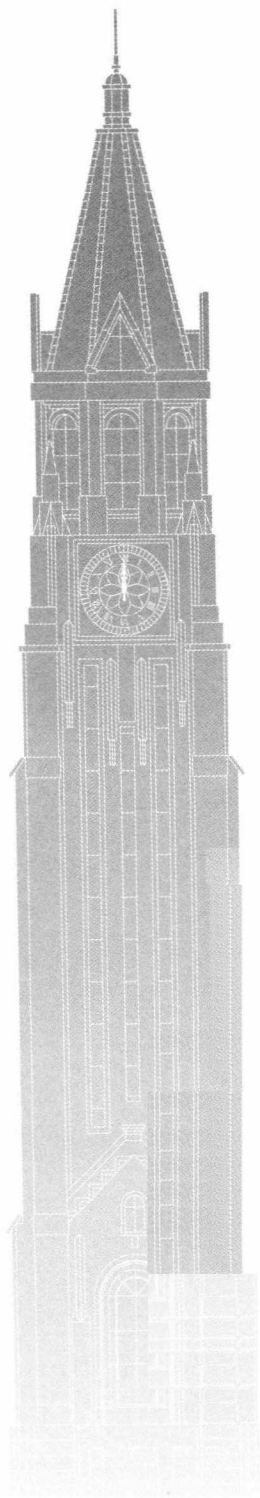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772-1

定价:3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任：杜志淳 何勤华

编委会委员：张智强 顾功耘 刘晓红

林燕萍 应培礼 马长山

王 迁 王立民 朱榄叶

刘宁元 刘宪权 牟道媛

杨正鸣 吴 弘 肖国兴

何 敏 何明升 邱格屏

沈贵明 沈济时 沈福俊

张明军 范玉吉 罗培新

金可可 唐 波 高富平

傅鼎生 童之伟



沉舟侧畔千帆过

——华东政法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总序

沧海桑田，情怀依旧。六十年来，在逆境中崛起，在忧患中奋进，在辉煌中卓越，一代又一代华政人，将华政精神传承。从长宁旧居赏月苏州河畔，到松江新校读书玉泊湖旁，今天，华东政法大学迎来了六十周年华诞！六十年，华政为国家、为社会培养了大量优秀的人才，而他们，已经成长为国家的栋梁和母校的骄傲。

忆往昔，桃李不言，自有风雨话沧桑。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由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法律学院）、政治系和社会系等合并组建成立。其后由于历史原因，学校曾于1958年和1972年两度停办，1979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复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华东政法学院正式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2012年系华东政法大学建校六十华诞。

自1952年从苏州河畔的这一片红墙绿瓦中走出

新中国第一批政法干部开始,六十年来,华政经历了三起两落的命运。昨日的历练成就了今日的辉煌,近十万毕业生勤勉工作,开拓进取,奋发向上,成为共和国法治建设及各项事业的骨干力量。复校以来,尤其是2003年于松江进行“二次创业”以后,华政在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办学层次、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均取得了飞速发展。目前,学校设有长宁、松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300余亩,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市级建筑保护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学校现设有16个学院(部),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权,以及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有10个博士点、25个硕士点、23个本科专业及法学博士后流动站。2002年、2008年两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均被评为优秀。目前,学校法律史学科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律史学、经济法学本科教学团队为国家级教学团队,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经济法学、司法鉴定概论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侦查学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教育部建设项目。学校已被社会各界广泛赞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建校六十年来,华政披星戴月,风雨兼程,赢得桃李满天下,更在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华政的莘莘学子,肩负着建设法治社会的重任,同时也见证着母校各方面的长足发展。硬件方面,从“帐篷办学”到长宁校区的精致典雅,再到松江校区的恢宏大气且美仑美奂;软件方面,从实现华东地区法学博士点零的突破,到一举拿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获得非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再到填补上海市法学国家重点学科零的空白。2009年至2011年,学校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课题立项数连续三年名列全国第一,2011年又实现了国

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历史性突破。2007年3月,华政更名大学的成功,标志着学校从此踏上了建设多科性大学的新的征程。

岁月悠悠,薪火相传,六十岁的华政犹如惊鸿一瞥。此番出版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华政并未走“遍寻成功校友、为其寻章摘句并编撰成册”之路径,而想虚中求实,为青年教师提供出版著作、展示才华之契机。故而,入选本文丛的,绝大多数是尚未获得教授职称的青年学者。华政奖掖才俊、提携后学之美意,尽在其中矣!

值此华政建校六十周年之际,谨祝这颗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更加光彩夺目!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编委会

2012年6月

目 录

导言 001

第一章 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的博弈与协调 010

第一节 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010

一、自由贸易的理论与实践 010

二、贸易保护条件下的政策选择 014

第二节 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的博弈与协调在 WTO 法律体系中的体现 018

一、WTO 机制中的贸易保护措施 018

二、互惠原则与多边贸易自由化博弈 028

第三节 博弈分析在 WTO 机制下的典型体现——关 税减让 037

一、博弈分析的基本要素 037

二、博弈分析的基本结构 041

三、关税减让的博弈分析 043

四、惩罚策略：WTO 的权威性 047

五、WTO 谈判是无限期博弈吗 048

第二章 WTO 运行中相关关系的博弈与协调 050

第一节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博弈与协调 050

一、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相互关系上看多边贸易机制的产生
和目前状况 050

二、乌拉圭回合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博弈与协调 053

第二节 WTO 机制下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博弈与协调 059

一、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理论与实践 059

二、WTO 协议的国内适用问题 063

三、WTO 协议与成员国内法的博弈与协调——以美国贸易立法与
GATT/WTO 框架之间的关系为例 06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律与区域法律经济的博弈与协调 073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简介 073

二、区域法律经济与 GATT/WTO 协议 074

三、区域法律经济与 GATT/WTO 协议的新型关系——APEC 体系与
WTO 协议的关系 078

四、区域国际经济法对 WTO 机制的影响 081

第三章 博弈与协调——WTO 法律体系的实质内涵 084

第一节 WTO 机制的形成——博弈与协调的结果 084

一、博弈与协调的初步实践——GATT 机制的形成与发展 084

二、博弈与协调的典型体现——GATT 的谈判 087

三、博弈与协调的结果——WTO 机制对 GATT 机制的继承与发展 093

第二节 WTO 机制的发展——博弈与协调的进一步实践 100

一、新加坡议题的提出及其进展——博弈与协调进入白热化阶段 100

二、坎昆会议与 WTO 的未来——博弈与协调的未来发展趋势	104
-------------------------------	-----

第四章 WTO 法律体系内贸易与其他国际经济法律体系的博弈与协调 122

第一节 WTO 法律体系的特点——以贸易为中心 122

一、WTO 法律体系的核心——以贸易为中心 122

二、WTO 法律体系中贸易与其他国际经济问题的内在联系 126

第二节 WTO 法律体系与其他国际经济法律体系的比较研究 133

一、国际投资法律体系的现状与缺陷 134

二、国际金融法律体系的现状与缺陷 143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立法的现状与缺陷 153

四、WTO 法律体系的优势与不足 159

第五章 全球贸易治理机制的基本框架——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融合 16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律与国际投资法律的博弈与协调 169

一、国际贸易法律与国际投资法律的关系概述 169

二、国际投资法律对国际贸易法律的影响——WTO 机制下的协调 170

三、国际贸易法律对国际投资法律的影响——WTO 的努力及前景 172

四、从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规范看国际贸易法律与国际投资法律的融合 17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与国际金融法律的博弈与协调 184

一、国际贸易法律与国际金融法律的关系 184

二、国际贸易法律对国际金融法律的影响——服务贸易框架下贸易与金融的统一与协调 184

三、国际金融法律对国际贸易法律的影响——国际金融法律的

改革 188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律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的博弈与协调 193

一、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的动因分析 193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的发展——WTO 的贡献 196

三、WTO 框架下知识产权的发展——国际技术贸易法律的未来 200

第四节 简单的结论 205

一、简单的结论——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融合 205

二、暂时的缺陷与可预见的未来 205

第六章 博弈与协调——全球贸易治理机制的改进 209

第一节 WTO 机制面临的“新”问题——新贸易保护主义 209

一、WTO 的理论基础 209

二、WTO 中自由贸易原则与贸易保护原则并存 214

三、WTO 运行的成功实践与面临的严峻挑战 220

第二节 区域贸易协定对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 224

一、关于区域贸易协定的争论 225

二、RTAs 的发展分析 228

三、RTAs 的重新定位 234

第三节 贸易救济措施对贸易自由化的影响 239

引言 239

一、贸易救济措施的逻辑起点和发展历程 240

二、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状况 243

三、反倾销措施成为贸易保护工具的上策 246

第四节 技术壁垒、绿色壁垒的现状及其对 WTO 的影响 249

一、技术壁垒、绿色壁垒的现状 249

二、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对贸易自由化的影响	255
三、环境保护与贸易自由化之间的协调	259
第五节 劳工标准、人权问题与 WTO	264
一、国际贸易中劳工标准问题的由来及发展	264
二、WTO 中关于劳工标准问题的争议	268
三、WTO 框架内国际贸易与国际人权的理性分析	272
四、劳工标准纳入 WTO 的现实可能性	274
五、WTO 对劳工标准的制度设计	278
第六节 贸易自由化与 WTO 的未来	280
一、新加坡议题与坎昆会议	281
二、多哈回合谈判	283
三、多哈回合谈判受挫的深层次原因	302

参考文献	305
------	-----

导 言

一、研究的背景

世界贸易组织(本文以下简称 WTO)毫无疑问已成为当今国际经济关系中不可忽视的力量。本文的研究以 WTO 法律体系为中心,而 WTO 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与当代国际经济发展的全球化现象密切相关,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 WTO 法律体系是经济全球化在法律上的体现。

(一)经济全球化的内涵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全球化”(globalization)一词已耳熟能详。虽然对全球化有不同的态度,但不可否认的是,全球化已是一股不可阻挡的浪潮,而其中又以经济全球化为甚。人们从不同角度理解经济全球化,便产生了经济全球化的不同内涵。从大的方面来看,主要体现为从经济全球化的起因以及经济全球化的表现两方面来提示经济全球化的内涵:

从起因来看,经济全球化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内在的、自发的要求,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济主体的活动空间已有了拓展的必要,企业已不满足于在国内发展;与此同时,贸易、投资以及金融的自由化为企

业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生产、销售创造了条件;加上技术上的推动力,即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运输费用的不断降低;全球经济呈现了新的特征: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广泛流动,资源在全球范围内逐渐实现了最佳配置。从政治与法律方面来看,随着跨国公司的发展,跨国公司在全球化进程中对国家管理经济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许多国家开始放松对经济的管制,着力于推动经济朝自由化方向发展,以增强或保持国家在国际经济中的竞争力和优势地位;由此也逐渐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WTO 的法律制度无疑是最集中的体现。由此可见,经济全球化的起因不仅包括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也包括与之相适应的国家管理经济的模式和相应的法律制度的变化。

从经济全球化的表现来看,经济全球化意味着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和合理配置,经济主体的活动遍及全球,各国经济相互影响、相互依存,以及由此带来的国家管理经济的模式和相应的法律制度的变化。^①

(二)全球化的经济与政治、法律的“非国家化”

换一个角度看已经全球化的经济:从经济活动来看,集中表现为各国间的贸易往来日趋活跃与自由化;跨国的投资活动遍及全球,不仅有发达国家大规模地对外投资,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对外投资活动也日渐增多;在金融方面,全球化的金融市场正逐步形成,交易规模越来越大,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不断地开放本国的金融市场,使之走向国际化,国际间的资金融通日趋活跃。经济活动的这种表现带来的是各国间的经济联系更为紧密,各国经济相互依存、相互影

^① 此种变化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变得越来越突出,集中表现为:发达国家放松对经济的管制以及发展中国家积极进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推进自由化进程。具体而言,国家逐渐减少对经济的干预,通过政策调整推动商品、人员、资本及服务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

响的格局已经形成,这就对各国经济政策的制订与实施提出了新的挑战,即各国经济政策的制订与实施不仅应着眼于本国经济的运行状况,还应充分关注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各国间的协调变得越来越重要。与之相对应的就是一些相关的国际组织的出现与职能的强化,国际条约的制定与强化实施。由此给国际社会带来的另一个命题就是——政治、法律的“非国家化”(denationalization)。

政治、法律的“非国家化”是经济全球化对国家政治、法律提出的挑战。具体而言,经济全球化对国家主权提出了挑战,各国面对经济全球化的现实自愿或不自愿地在事实上限制国家主权,比如自愿或不自愿地参加国际组织或国际条约,自愿或不自愿地调整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此种变化直接反映在一国法律的调整上,所谓法律全球化在一个方面的体现就是一国的法律是基于全球化的背景下制定与执行的。不可否认的是,全球化的逻辑要求尽可能地打破国家的界限,特别是作为国际交往中最活跃的因素——经济的全球化更要求国家减少对经济在全球范围内的活动的干预,这种现实的趋势与传统国家理论存在冲突,传统国家理论中的核心问题,比如主权、边界(领土)和经济管理职能等正受到全球化趋势的质疑。国家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传统国家职能的做法无疑为推动经济全球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国家又正经受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对传统国家理论提出的挑战的困扰,国家必须面对本国政治、法律的“非国家化”的现实,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全球化的内容正由贸易、金融等经济领域扩展到政治、文化以及法律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①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面临着选择:要么拒绝融入全球化的趋势中,要么适应全球化的趋势。而如果适应全球化的趋势,国际社会或国家只有一条路可走,即各国共同努力建立符合全

① 李鑫炜:《体系、变革与全球化进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7~138页。

全球化要求的制度和规范(此种制度和规范大多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每个国家依然有权力和自由选择自己的做法,毕竟符合全球化要求的制度和规范是各国共同努力而建立起来的,应反映各国的共同利益,此种共同利益的最高体现即为全球化的趋势与现实。

以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为例:贸易自由化是全球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WTO 体制顺应了此种趋势并且推动了此种趋势。WTO 体制的建立有赖于经过各方努力达成的一系列协议以及 WTO 最终的成立,也就是符合全球化趋势的制度和规范的建立以及保障此种制度与规范得以实施和发展的相应的国际组织——WTO 的建立。在这个过程中,各国都有权选择参与或不参与 WTO 体制,也有权在参与 WTO 体制过程中提出自己的主张,毕竟 WTO 规则(协议)是经过各国共同努力,相互协调最终达成的,包括 WTO 这个国际组织的建立、其职能都是各国所赋予的。但反过来,一旦 WTO 体制建立起来,由于它改变了整个国际贸易的做法,乃至对国际经济都有重大的影响,全球经济正逐步纳入 WTO 体制中,因而对许多国家而言事实上就只有融入其中这一条路了。

由此可见,经济全球化是一种趋势,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而且它正逐渐成为现实,正极大地改变着全球经济的运行轨迹以及全球经济的运行规则。各国在参与并为经济全球化作出贡献的同时事实上也正承受着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对国家主权的挑战,一国在融入与拒绝融入的选择中事实上已很难独善其身,WTO 体制的建立以及它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已证明了这一点。当然,世界经济体制,包括 WTO 体制的未来仍然掌握在每一个国家手中,只不过不是每个国家在其中都发挥着同等的作用。而这正是本文研究的基本前提。

二、研究的基本范畴

论文的研究建立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致力于探讨经济全球化

及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在法律上的体现——WTO 法律体系的确立及其对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带来的影响。

(一) 经济全球化与 WTO 机制的确立

如前所述,经济全球化源自于跨国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并且反映为各国间经济日益密切的联系,其中又以跨国贸易的发展与各国间贸易关系日益密切为主要表现。“二战”后,为了推动国际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加快发展各国间的贸易已成为必需,为此目的需消除当时各国普遍采取的阻碍贸易发展的各种贸易限制措施,GATT 机制应运而生。虽然 GATT 机制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先天性缺陷,但毫无疑问,与国际贸易组织(ITO)设立未果时人们的预期相比,GATT 在其存续的四十多年的时间里显然要做得更好:GATT 在相当大程度上消除了各成员方在发展贸易关系时的障碍,也极大地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的发展不仅有助于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的发展,而且其本身是经济全球化最主要的体现。可以说,GATT 机制推动了经济向全球化方向发展,而经济全球化又反过来要求各国协调相互的经贸关系。GATT 的实践表明它找到了协调各成员方之间贸易关系的基本机制:以多边最惠国待遇制度(MFN)为基础的、通过相互消除贸易障碍以发展相互间的贸易,为此使得各成员方都从中受益,形成所谓“多赢”的局面。^① 基于 GATT 机制建立起来的各成员方间的贸易关系已密不可分,成员方相互间的贸易直接对各自的经济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而这就是全球化在经济方面的体现。因而可以说,经济全球化需要 GATT 机制的建立,而 GATT 机制的建立加速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

^① 由于各成员方的经济实力、产业结构和竞争力有所不同,在同一机制下各成员方能够获得的利益显然有所不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同时存在,因而“多赢”主要体现为理论上的“多赢”。